#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大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12-03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篇一法定代表人：...*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双方为矿山开采加工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后会矽（硅）线石矿的开采和加工工段承包给乙方。

二、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开采地点依甲方指令进行开采加工，所有产品及附产品均不得私自销售或处置，但废矿、废渣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处置。

三、甲方应保证电力供应到乙方需要的地点。

四、所有为开采加工矿必须的机械设备，用品用具均由乙方自费购置。包括需要改造道路的投资。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五、乙方所采矽线石矿经粗选后破石加工的粒度不得超过35mm，其他有效矿石，根据甲方指令销售。

七、后期开采的年产品为有效矽线石矿产品十万吨，以后根据甲方投资生产的需要，随甲方指令而增加开采加工的产量。

八、开采加工经营过程中除规费、税费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一切工伤事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_\_万元后，根据甲方指令进驻场地进行必要的前期施工，为生产做如前期准备，甲方将在投产前不低于一个月的时间给甲方开出规模化生产通知后，乙方必须立即投产。

十、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生产需要，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一、甲方必须及时结付货款，否则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十二、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并不得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否则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需变更，另行协商。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篇二**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范文3

甲方:

乙方:

就甲方名下的和承包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矿山地址

自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止，期限为年，时间按乙方正常开采日算起，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二、采矿承包方式:

1、为大清包，甲方给乙方提供一切正当开采手续(其中包括采矿许可证及所需证件)，其余采矿所需的机器设备全部由乙方自备，(自行负责油、水、电费用和员工食宿等)火攻材料甲方供给，乙方付款。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付合同保证金50万元整人民币和担保费100万元整人民币。乙方机械设备入场一后，甲方一次性退还50万合同保证金，100万元担保费用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甲方退还给乙方。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乙方可以进入小西沟铁矿和23#矿，做生产准备及开采运营。

4、35%，乙方占比例65%，23#矿，甲方占比例57%，乙方占比例43%。

三、约定开采量，乙方必须保证合格块矿各万吨。超额开采产量甲乙双方按分成，甲乙双方按甲方成，乙方成分配。

四、验收方法:乙方必须保证矿石质量，无泥沙掺合。

五、开采的矿石以磅单为结算依据。所生产出来的矿石由甲乙双方共同销售(甲方进行财务监管)。每月1日前将开采的矿石量汇总(以磅单为准)上报甲方。经双方确认甲方每吨收取元管理费。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现场治安，以免非矿区工作人员无理取闹，至使矿山无法正常开采。

2、对乙方管理的开采现场、安全生产、机器设备的使用和矿山整体生产状况予以全面监管。

3、制定矿区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乙方贯彻执行。

4、负责对乙方开采的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

5、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劳务费款。

6、对违规作业、设备带病生产，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有权给乙方下达停产整改通知、罚款，对不服从管理及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费用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建铁矿开采施工队伍，对铁矿开采生产、安全和技术管理负全责，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管和按合同约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2、负责开采人员的招聘，规范用工乎续，向甲方提供所聘用人员的身份证、照片，特种工程证件等基本资料，由甲方登记备案。

3、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培训和教育员工合理施工，文明作业。

4、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行业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矿山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和操作流程。

5、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务实的履行安全检查，对发现采矿工程中隐患或问题，必须及时有效地予以排除和解决。

6、在工程承包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发生的伤亡事故都与甲方无关，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如遇有关部门的正常检查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已却保矿山正常开采。

八、本合同体现双方的真实意愿，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责任方要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十、在招投标中标后20日内，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开采手续及地质图纸。

十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政策性原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停产或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各方协商解除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篇三**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一）

发包方：陕西实业\*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陈（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花岗岩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宁陕县花岗岩矿（证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石材荒料开采工程。

第三条承包期限：五年（\*\*年4月~\*\*年4月）。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置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险额为20万元/人，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综合单价（按工程项目计价）

1、土方开挖：6元/m（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

2、石方开炸：23元/m（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

3、荒料开采：770元/m（包括装车费）。

第八条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土、石方工程按自然量方（实方）计取；荒料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计取体积（以现场量方为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荒料甲方可拒收。

第九条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乳化炸药12000元/t；电雷管3.60元/枚；导爆管（毫秒管、秒管）7.50元/枚。上列单价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物品的结算价（包括运费），不随市场进行调价，涨跌的价格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的民爆物品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荒料的利用率和成材率。如有夹层，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置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6、提供照明电源、水源。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3、遵守有关法律、施工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置、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自行搭建工棚及配置有关生活设施、用品。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20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1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荒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荒料的全年产量不得低于10000m如为矿体结构、矿石质量、甲方责任等因素，则不受此限）。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实业\*限公司（章）乙方：（签字）

住址：宁陕县广场路 住址：宁陕县江口江镇村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年4月6日

签订地点：陕西实业\*限公司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形式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独立承包甲方所属矿区井下采掘工程施工，实际施工范围的确定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表明的范围做为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施工范围经双方协商可作调整，调整范围以书面形式确认。）

2、乙方以大包干的形式对甲方工程进行承包（即：包施工、包产量、包进度、包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供的材料、包动力消耗、包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使用操作及维修保养），并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全面负责。依法独立承担承包范围的安全生产责任、民事责任。

二、承包工程内容

1、开拓工程：

扩帮、起底按相应工程单价计算。

2、探矿工程：

3、采准工程

4、回采工程：

上述全部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技术参数以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描述为准，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计价方法及单价

（一）、计价方法

1、验收合格的掘进工程，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总价。

2、出矿量按毛矿扣除废石和水份之后的净矿量计算；

矿石总价按净矿量乘矿石单价计算总价。

（二）、单价

以上掘进费用定额，按掘进工作面涌水量小于40m3/h计算。单工作面涌水量大于40m3/h时，甲方承担超出部分排水电费。

四、设备、材料供应

（一）、甲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1、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包括：动力变压器、配电柜、牵引车、整流柜、破碎机及皮带运输机、永久水泵、永久提升机、永久空压机、磁滑轮。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提供设备明细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主要材料：地面井下铺轨材料、主风水管、主电缆、电机车架空线及配件、绞车首次使用的钢丝绳及斜井首次使用的地滚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二）、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乙方承包工程中除第三条第（一）项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材料外，其余一切材料消耗、水电动力消耗、工器具及其它设备的配置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

五、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

1、乙方负责承包矿区、生活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2、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运杂费，小型设备的安装费、货场管理其他辅助工程费，临时支护安全措施费。

3、乙方自主负责承包范围内人员的组织、录用；材料进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自主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甲方可以应乙方的请求帮助乙方进行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依法向相关部门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因乙方缴纳不及时所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承包工程后乙方的生活和生产的费用，乙方所有人员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六、乙方承诺

1、生产任务：全年计划生产铁矿石万吨（净矿量），各种规格井巷具体安排及采矿作业计划以当年甲方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为准。

2、乙方保证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进度、产量、设备完好率等计划指标。

3、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无因工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执行，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4、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和使用甲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他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85%以上。

七、工程进度、质量要求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2、出矿矿石块度小于400mm，进入选厂大于400mm大块由乙方处理，费用乙方负责。

3、回采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废石混入，禁止矿石、岩石岩混倒，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20\_\_元，根据情节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

4、掘进工程计量，以甲乙双方月底共同验收的工程量为准。结算矿量以甲方质检部计量的净矿量为准。

5、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月掘进计划任务100%-110%（不含110%）时，掘进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10%-120%（不含120%）时，掘进单价上浮10%；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20%-130%时掘进单价上浮20%；完成计划任务130%以上时，掘进单价上浮30%；未完成当月掘进任务时，当月掘进单价按照当月掘进完成量占当月任务百分比乘以约定单价执行。

6、工程款支付以甲方当月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基础，按照当月进度，次月25日前拨付上月工程款的90%（10%为质量保证金；矿石及采矿工程不留质量保证金）

7、乙方安全考核不合格按甲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八、工程验收

双方以上述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自购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化验单、否则不得使用，材料代用需甲方同意签字方可代用。

6、工程竣工交付生产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一年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修理或赔偿。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矿山进行统一规划开采方案设计和生产管理。甲方每月初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当月生产计划和任务，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和任务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甲方核定范围内，甲方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超出核定用量的部分乙方按照甲方购买成本价格的120%支付甲方费用。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对火工材料的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纠正乙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作法。

3、甲方出借现有固定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库房、机房等）、生活设施给乙方无偿使用，详细内容见《附件四：甲方提供生产、生活设施》。乙方接收上述设施后，房屋修缮由乙方负责，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房屋交付乙方后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等亦由乙方负担。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对乙方生产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指令，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对乙方的违法乱纪、违章行为有权制止。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工程不合格，完不成生产任务等违反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给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不合格的产品、工程或未完成任务金额的30%。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款的权利。

2、乙方应当全面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和质量。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甲方提供的主要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完好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设备完好标准》。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完好的交给甲方。如有损坏须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服从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设计要求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遵照执行。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的要求，与自己聘用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签定书面劳动合同，同时要将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不履行签定劳动合同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得招聘不明身份的人员，并对所要招聘人员严格管理。

7、乙方承包工程后要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承担在生产、生活中因自身安全的措施不力而发生的设备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出生产现场，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出现乙方以任何方式组织人员围攻、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或冲击甲方办公场所。

（2）出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安全指令，不服从甲方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3）乙方连续二个月完不成任务湖当月产量完不成计划的50%。

（4）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5）由于乙方的各种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10日内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如不撤离每日支付甲方违约金万元人民币整，直至乙方撤离完毕。

3、合同解除后乙方未爆破的中深孔、存窿矿量按下列方式结算：

1）、符合设计要求的中深孔按总进尺乘以单价计算总价。单价为元/米。

2）、存窿矿量按照数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计算总价。存窿矿量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确定，双方对计算办法有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重新评估计算，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平均分担。存窿矿量单价为元/吨。

十二、其它

1、乙方在矿区内建设房屋的行为需取得甲方同意，具体内容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投标、议标、定标，将其所属的矿井交由进行施工生产总承包。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经济关系和责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定，以及自治区、地、市有关矿业开发、生产、施工、安全方面的规定、条例，在遵法守纪、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1、工程名称及内容

1）工程名称：采拓工程

2）工程内容：开拓工程、采准工程、采矿出矿生产

2、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施工、包生产、包设备、包设施、包材料、包人工的大承包形式对甲方项目进行施工生产总承包。

2）乙方对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转包或变相转包。

3）乙方必须直接负责实施矿山施工生产的行政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允许“以包代管”。

3、施工、生产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施工计划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采矿质量要求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和采矿生产作业。

2）乙方对甲方的生产、施工计划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一经签字，即视为认可，不得自行变更，并负有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责任。

4、工程单价（见附表）

1）表中未涉及的工程项根据实际需发生工程量，比照表中同类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2）除另行要求外，其他设备、材料、制作均含在表中单价内，不再单独计算。

3）属于安全检查特别要求的安全整改支护工程，根据实际发生材料量，甲方承担60%，乙方承担40%。由于乙方原因进行安全整改所发生的工程量，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经甲方认可的厚度小于0.7m的需采矿体和已采矿房的残采作业，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采矿单价。

5）地表设施、设备、建设等，包括堆矿场、挡墙等，均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负担。

二、生产计划的制定和施工要求

1、生产计划的制定

1）年计划的制定：每年12月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年度生产计划，作为双方下年度施工生产计划的控制依据。

2）月计划的制定：在保障年度计划完成的总前提下，由甲方综合考虑制定月计划。双方在每月各自生产调度会后，及时召开甲乙方矿山工作协调会，以确定下月矿山生产计划、施工计划。

3）因甲方原因不能保障月计划的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榷，由甲方对月计划进行调整。乙方无权对月计划进行私自调整。

2、生产施工要求

1）生产矿量要求：按当月生产计划执行。

2）矿石块度要求：由乙方控制进入选厂矿石块度不得超过400×400mm，超标矿石不予计价。

3）采矿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下进行开采。

4）工程施工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合理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时间要求进行施工。

三、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矿山管理人员进驻矿山，依照有关规定对矿山的采拓施工、生产、计划、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代表甲方行使权力、责任和义务。

2、负责编制单体采拓工程方案、施工设计，在施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并在乙方签收后及时下达施工通知。

3、甲方在单体工程设计中必须明确回采量、回采率、贫化率、出矿最低品位等各项技术指标。

4、负责对乙方工程施工、生产进度和质量的检查、验收。

5、协助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并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进行安全整改。

6、负责按月结算合格工程款项。

7、甲方对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作业和不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等问题，有责令停工、停岗、整改或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的权力。

8、负责保障乙方能够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9、甲方矿山管理人员的调整，应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

四、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矿山施工、生产、生活的内部管理，自行解决生产生活所需设备、设施、物资材料、人员、运输等。

2、乙方接到甲方的单体工程方案、施工设计后，3天内给予提出异议或签收。否则，对影响施工生产责任负责。

3、负责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生产质量以及生产、施工计划的完成，配合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检查、指导。

4、对井口堆矿质量负责，不同质量矿石和渣石按甲方要求分类堆放。矿渣分离，不得混堆。并对未拉运矿石的保管负责，不得发生丢失、污染、混杂。

5、负责矿房房壁的加固、支护处理，防止围岩废石塌落混入。负责井壁、想到的加固、支护处理，防止塌方、片帮造成安全事故。

6、配合甲方在矿山的地测采技术工作和探矿工作，协助解决甲方技术工作和探矿工作所需，期间所发生的使用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大宗材料费（按市场价计），由甲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所下达的各项通知书须签字签收，并负责保障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8、对甲方违章的通知书，乙方有拒绝的权利，并及时提出理由和修改意见。在矿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双方公司协调解决。

9、乙方矿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调整、主要设备的更换，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

五、安全生产、安全施工责任

1、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工作，乙方负责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设施、矿山救护等矿山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保障机构、设备、设施、人员。

2、乙方在矿山必须配备齐全并持有资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细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保证所有特种工持证上岗。

3、对甲方下达的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并付诸于行动。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规与下属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进行相应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负责，若发生伤残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保险赔付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5、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工程事故、生产事故、设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甲方人员下井前须通知乙方，并服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7、甲方人员下井检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必须陪同。

六、生产月工程验收、生产验收、安全检查办法

1、每月在甲方财务结算日前（每月23—25日）由甲方组织并会同乙方人员对工程量、工程质量、出矿量、出矿质量进行验收，同时对安全管理、安全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系统检查。验收前甲乙双方确定参加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后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2、对不合格的工程项当月不予验收，乙方负责返工合格后在次月一并验收，返工费用自负。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所造成工程浪费或报废，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对甲方的工程安排、采矿计划、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则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没有施工通知书的工程和超出施工通知书的工程不予验收。

5、出矿量的验收：以乙方出矿（含工程矿量）车数折合吨量计算或以实地测量计算矿量进行验收，作为甲方月生产计划的控制依据和对乙方生产计划完成与否的验收，不作为结算依据。

6、安全检查执行“一票否决”制，凡安全检查不合格，对当月所有工程量、生产量暂不予结算，待整改合格后再行结算。

7、工程验收单、安全检查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持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七、结算、付款办法

1、工程量以验收单结算工程费用。

2、出矿量以当月矿石拉运到甲方选厂，按过磅实际量进行结算。

3、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将当月矿石运出，按验收出矿量的50%给乙方进行预结算。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当月矿石不能运出，按验收出矿量的40%给乙方进行预结算。

4、附有安装项目的未安装完成的单项工程暂按掘进量的60%进行预验收，待完工后一次性验收。

5、月结算日为当月26日—次月10日，结算当月工程施工、出矿生产等费用；年结算日为12月26日—次年1月20日，进行当年工程施工、出矿生产等费用的总决算。

6、当月工程施工费用结算额按80%由甲方向乙方及时支付，剩余20%在年终结算后一次性给予支付。

7、结算额的支付乙方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8、工程矿的结算：如果乙方承担采准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矿计算在乙方总出矿量中；如果甲方承担采准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矿则从乙方出矿量中按月扣除。

八、甲乙双方对保障生产计划完成、保障生产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的约定

1、乙方将所承包矿山属于乙方的井上所有主要设备、设施作为施工生产和安全生产的抵押保证，其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2、凡因乙方安全问题造成的停工，停工一天对乙方罚款元。安监部门要求的停工除外。

3、凡因乙方原因将废石倒入矿堆，按每吨元计算对乙方进行罚款，并由乙方负责将废石挑出。

4、乙方没有及时处理矿房壁或及时支护采场而发生围岩混入的废石，乙方负责人工挑拣，如由甲方安排人工挑拣，其费用由乙方支付。特殊地质因素除外。

5、在甲方设计的开采范围中，在采矿时不能剔除的夹石中的蚀变岩石，甲方负责人工挑拣，如由乙方安排人工挑拣，其费用由甲方支付。

6、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矿品位达不到甲方最低要求或造成开采贫化率10%以上，对所采出的矿石量不予结算。

九、违约责任

1、凡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直接经济损失和其他经济赔偿。若甲乙双方协商后更改的条款不属违约，但须有补充协议。

2、因乙方原因连续3个月不能完成计划生产任务，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其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因故拖延向乙方付款，每拖延一天按欠付款额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延付则不属违约。

4、乙方因故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暂停结算，待甲方在一个月内寻找新的承包方来接替乙方工作后再行结算。

5、甲方因故需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后，无论甲方是否找到接替方，乙方均可自行撤工，甲方给予乙方结算所有已经形成的、经双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施工、采矿生产费用。在合同中止或解除生效后，如属于乙方的井上设备和设施，甲方有租赁或购买的优先权，其办法另行协商。

6、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施工和生产经营无法进行，不属违约范畴。

十、合同附件

1、工程合同单价表。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附件，均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与乙方续订合同。如因故未签订新合同，即仍延续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形式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独立承包甲方所属矿区井下采掘工程施工，实际施工范围的确定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表明的范围做为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施工范围经双方协商可作调整，调整范围以书面形式确认。）

2、乙方以大包干的形式对甲方工程进行承包（即：包施工、包产量、包进度、包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供的材料、包动力消耗、包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使用操作及维修保养），并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全面负责。依法独立承担承包范围的安全生产责任、民事责任。

二、承包工程内容

1、开拓工程：

扩帮、起底按相应工程单价计算。

2、探矿工程：

3、采准工程

4、回采工程：

上述全部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技术参数以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描述为准，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计价方法及单价

（一）、计价方法

1、验收合格的掘进工程，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总价。

2、出矿量按毛矿扣除废石和水份之后的净矿量计算；

矿石总价按净矿量乘矿石单价计算总价。

（二）、单价

以上掘进费用定额，按掘进工作面涌水量小于40m3/h计算。单工作面涌水量大于40m3/h时，甲方承担超出部分排水电费。

四、设备、材料供应

（一）、甲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1、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包括：动力变压器、配电柜、牵引车、整流柜、破碎机及皮带运输机、永久水泵、永久提升机、永久空压机、磁滑轮。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提供设备明细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主要材料：地面井下铺轨材料、主风水管、主电缆、电机车架空线及配件、绞车首次使用的钢丝绳及斜井首次使用的地滚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二）、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乙方承包工程中除第三条第（一）项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材料外，其余一切材料消耗、水电动力消耗、工器具及其它设备的配置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

五、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

1、乙方负责承包矿区、生活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2、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运杂费，小型设备的安装费、货场管理其他辅助工程费，临时支护安全措施费。

3、乙方自主负责承包范围内人员的组织、录用；材料进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自主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甲方可以应乙方的请求帮助乙方进行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依法向相关部门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因乙方缴纳不及时所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承包工程后乙方的生活和生产的费用，乙方所有人员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六、乙方承诺

1、生产任务：全年计划生产铁矿石万吨（净矿量），各种规格井巷具体安排及采矿作业计划以当年甲方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为准。

2、乙方保证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进度、产量、设备完好率等计划指标。

3、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无因工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执行，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4、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和使用甲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他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85%以上。

七、工程进度、质量要求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2、出矿矿石块度小于400mm，进入选厂大于400mm大块由乙方处理，费用乙方负责。

3、回采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废石混入，禁止矿石、岩石岩混倒，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20xx元，根据情节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

4、掘进工程计量，以甲乙双方月底共同验收的工程量为准。结算矿量以甲方质检部计量的净矿量为准。

5、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月掘进计划任务100%-110%（不含110%）时，掘进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10%-120%（不含120%）时，掘进单价上浮10%；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20%-130%时掘进单价上浮20%；完成计划任务130%以上时，掘进单价上浮30%；未完成当月掘进任务时，当月掘进单价按照当月掘进完成量占当月任务百分比乘以约定单价执行。

6、工程款支付以甲方当月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基础，按照当月进度，次月25日前拨付上月工程款的90%（10%为质量保证金；矿石及采矿工程不留质量保证金）

7、乙方安全考核不合格按甲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八、工程验收

双方以上述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自购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化验单、否则不得使用，材料代用需甲方同意签字方可代用。

6、工程竣工交付生产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一年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修理或赔偿。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矿山进行统一规划开采方案设计和生产管理。甲方每月初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当月生产计划和任务，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和任务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甲方核定范围内，甲方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超出核定用量的部分乙方按照甲方购买成本价格的120%支付甲方费用。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对火工材料的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纠正乙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作法。

3、甲方出借现有固定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库房、机房等）、生活设施给乙方无偿使用，详细内容见《附件四：甲方提供生产、生活设施》。乙方接收上述设施后，房屋修缮由乙方负责，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房屋交付乙方后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等亦由乙方负担。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对乙方生产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指令，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对乙方的违法乱纪、违章行为有权制止。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工程不合格，完不成生产任务等违反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给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不合格的产品、工程或未完成任务金额的30%。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款的权利。

2、乙方应当全面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和质量。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甲方提供的主要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完好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设备完好标准》。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完好的交给甲方。如有损坏须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服从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设计要求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遵照执行。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的要求，与自己聘用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签定书面劳动合同，同时要将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不履行签定劳动合同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得招聘不明身份的人员，并对所要招聘人员严格管理。

7、乙方承包工程后要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承担在生产、生活中因自身安全的措施不力而发生的设备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出生产现场，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出现乙方以任何方式组织人员围攻、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或冲击甲方办公场所。

（2）出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安全指令，不服从甲方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3）乙方连续二个月完不成任务湖当月产量完不成计划的50%。

（4）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5）由于乙方的各种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10日内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如不撤离每日支付甲方违约金万元人民币整，直至乙方撤离完毕。

3、合同解除后乙方未爆破的中深孔、存窿矿量按下列方式结算：

1）、符合设计要求的中深孔按总进尺乘以单价计算总价。单价为元/米。

2）、存窿矿量按照数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计算总价。存窿矿量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确定，双方对计算办法有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重新评估计算，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平均分担。存窿矿量单价为元/吨。

十二、其它

1、乙方在矿区内建设房屋的行为需取得甲方同意，具体内容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年\_\_\_月\_\_\_日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009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承包期限：一年(6月~206月)。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臵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装车费)。

第八条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矿石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运输电子磅计码单为准。

第九条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电、炸药、导爆管等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臵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臵、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篇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形式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独立承包甲方所属矿区井下采掘工程施工，实际施工范围的确定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表明的范围做为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施工范围经双方协商可作调整，调整范围以书面形式确认。）

2、乙方以大包干的形式对甲方工程进行承包（即：包施工、包产量、包进度、包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供的材料、包动力消耗、包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使用操作及维修保养），并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全面负责。依法独立承担承包范围的安全生产责任、民事责任。

二、承包工程内容

1、开拓工程：

扩帮、起底按相应工程单价计算。

2、探矿工程：

3、采准工程

4、回采工程：

上述全部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技术参数以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描述为准，()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计价方法及单价

（一）、计价方法

1、验收合格的掘进工程，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总价。

2、出矿量按毛矿扣除废石和水份之后的净矿量计算；

矿石总价按净矿量乘矿石单价计算总价。

（二）、单价

以上掘进费用定额，按掘进工作面涌水量小于40m3/h计算。单工作面涌水量大于40m3/h时，甲方承担超出部分排水电费。

四、设备、材料供应

（一）、甲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1、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包括：动力变压器、配电柜、牵引车、整流柜、破碎机及皮带运输机、永久水泵、永久提升机、永久空压机、磁滑轮。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提供设备明细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主要材料：地面井下铺轨材料、主风水管、主电缆、电机车架空线及配件、绞车首次使用的钢丝绳及斜井首次使用的地滚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二）、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乙方承包工程中除第三条第（一）项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材料外，其余一切材料消耗、水电动力消耗、工器具及其它设备的配置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

五、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

1、乙方负责承包矿区、生活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2、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运杂费，小型设备的安装费、货场管理其他辅助工程费，临时支护安全措施费。

3、乙方自主负责承包范围内人员的组织、录用；材料进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自主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甲方可以应乙方的请求帮助乙方进行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依法向相关部门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因乙方缴纳不及时所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承包工程后乙方的生活和生产的费用，乙方所有人员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六、乙方承诺

1、生产任务：全年计划生产铁矿石万吨（净矿量），各种规格井巷具体安排及采矿作业计划以当年甲方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为准。

2、乙方保证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进度、产量、设备完好率等计划指标。

3、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无因工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执行，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4、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和使用甲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他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85%以上。

七、工程进度、质量要求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2、出矿矿石块度小于400mm，进入选厂大于400mm大块由乙方处理，费用乙方负责。

3、回采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废石混入，禁止矿石、岩石岩混倒，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2024元，根据情节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

4、掘进工程计量，以甲乙双方月底共同验收的工程量为准。结算矿量以甲方质检部计量的净矿量为准。

5、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月掘进计划任务100%-110%（不含110%）时，掘进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10%-120%（不含120%）时，掘进单价上浮10%；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20%-130%时掘进单价上浮20%；完成计划任务130%以上时，掘进单价上浮30%；未完成当月掘进任务时，当月掘进单价按照当月掘进完成量占当月任务百分比乘以约定单价执行。

6、工程款支付以甲方当月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基础，按照当月进度，次月25日前拨付上月工程款的90%（10%为质量保证金；矿石及采矿工程不留质量保证金）

7、乙方安全考核不合格按甲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八、工程验收

双方以上述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自购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化验单、否则不得使用，材料代用需甲方同意签字方可代用。

6、工程竣工交付生产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一年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修理或赔偿。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矿山进行统一规划开采方案设计和生产管理。甲方每月初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当月生产计划和任务，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和任务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甲方核定范围内，甲方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超出核定用量的\'部分乙方按照甲方购买成本价格的120%支付甲方费用。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对火工材料的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纠正乙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作法。

3、甲方出借现有固定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库房、机房等）、生活设施给乙方无偿使用，详细内容见《附件四：甲方提供生产、生活设施》。乙方接收上述设施后，房屋修缮由乙方负责，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房屋交付乙方后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等亦由乙方负担。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对乙方生产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指令，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对乙方的违法乱纪、违章行为有权制止。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工程不合格，完不成生产任务等违反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给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不合格的产品、工程或未完成任务金额的30%。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款的权利。

2、乙方应当全面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和质量。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甲方提供的主要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完好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设备完好标准》。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完好的交给甲方。如有损坏须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服从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设计要求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遵照执行。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的要求，与自己聘用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签定书面劳动合同，同时要将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不履行签定劳动合同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得招聘不明身份的人员，并对所要招聘人员严格管理。

7、乙方承包工程后要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承担在生产、生活中因自身安全的措施不力而发生的设备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出生产现场，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出现乙方以任何方式组织人员围攻、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或冲击甲方办公场所。

（2）出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安全指令，不服从甲方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3）乙方连续二个月完不成任务湖当月产量完不成计划的50%。

（4）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5）由于乙方的各种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10日内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如不撤离每日支付甲方违约金万元人民币整，直至乙方撤离完毕。

3、合同解除后乙方未爆破的中深孔、存窿矿量按下列方式结算：

1）、符合设计要求的中深孔按总进尺乘以单价计算总价。单价为元/米。

2）、存窿矿量按照数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计算总价。存窿矿量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确定，双方对计算办法有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重新评估计算，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平均分担。存窿矿量单价为元/吨。

十二、其它

1、乙方在矿区内建设房屋的行为需取得甲方同意，具体内容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位于高峰采营石灰石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原单位：灰石矿，原开采证号：矿山使用权面积亩，开采范围约亩，有原来旧厂房办公室等约3000㎡。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石灰石开采工程（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只按以下约定缴交承包款）。

第三条承包期限：十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臵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备案，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险额为20万元/人，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款单价：每年向甲方缴纳承包款万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承包款分两次支付，每年6月内支付万元；12月内支付万元。

第九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臵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承包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周边关系等协调及配合工作。

6、由于该矿山开采证已经过期，甲方负责办理该矿区全部的开采证，费用由甲方负责；在矿区附近有条22kv的高压线，影响矿区作业，甲方负责迁移该高压线。

7、当办妥开采证及迁移高压线等甲方原因的事宜，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除乙方自身原因外），承包期正式开始计算（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缴纳承包款；

3、遵守有关法律、施工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臵、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自行搭建工棚及配臵有关生活设施、用品。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20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如属甲方违反法律而撤销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该积极办理开采证及迁移高压线等工作，在合同签订后开采证及迁移高压线工作未能完成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合同。

2、承包款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

3、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可以根据相关安全条例标准进行负开采，但合同期限满或退出前必须将土地平整交还给甲方。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委托代理人：

（章）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签字）

\_\_年\_\_月\_\_日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篇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投标、议标、定标，将其所属的矿井交由进行施工生产总承包。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经济关系和责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定，以及自治区、地、市有关矿业开发、生产、施工、安全方面的规定、条例，在遵法守纪、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1、工程名称及内容

1）工程名称：采拓工程

2）工程内容：开拓工程、采准工程、采矿出矿生产

2、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施工、包生产、包设备、包设施、包材料、包人工的大承包形式对甲方项目进行施工生产总承包。

2）乙方对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转包或变相转包。

3）乙方必须直接负责实施矿山施工生产的行政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允许“以包代管”。

3、施工、生产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施工计划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采矿质量要求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和采矿生产作业。

2）乙方对甲方的生产、施工计划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一经签字，即视为认可，不得自行变更，并负有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责任。

4、工程单价（见附表）

1）表中未涉及的工程项根据实际需发生工程量，比照表中同类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2）除另行要求外，其他设备、材料、制作均含在表中单价内，不再单独计算。

3）属于安全检查特别要求的安全整改支护工程，根据实际发生材料量，甲方承担60%，乙方承担40%。由于乙方原因进行安全整改所发生的工程量，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经甲方认可的厚度小于0.7m的需采矿体和已采矿房的残采作业，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采矿单价。

5）地表设施、设备、建设等，包括堆矿场、挡墙等，均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负担。

二、生产计划的制定和施工要求

1、生产计划的制定

1）年计划的制定：每年12月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年度生产计划，作为双方下年度施工生产计划的控制依据。

2）月计划的制定：在保障年度计划完成的总前提下，由甲方综合考虑制定月计划。双方在每月各自生产调度会后，及时召开甲乙方矿山工作协调会，以确定下月矿山生产计划、施工计划。

3）因甲方原因不能保障月计划的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榷，由甲方对月计划进行调整。乙方无权对月计划进行私自调整。

2、生产施工要求

1）生产矿量要求：按当月生产计划执行。

2）矿石块度要求：由乙方控制进入选厂矿石块度不得超过400×400mm，超标矿石不予计价。

3）采矿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下进行开采。

4）工程施工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合理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时间要求进行施工。

三、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矿山管理人员进驻矿山，依照有关规定对矿山的采拓施工、生产、计划、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代表甲方行使权力、责任和义务。

2、负责编制单体采拓工程方案、施工设计，在施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并在乙方签收后及时下达施工通知。

3、甲方在单体工程设计中必须明确回采量、回采率、贫化率、出矿最低品位等各项技术指标。

4、负责对乙方工程施工、生产进度和质量的检查、验收。

5、协助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并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进行安全整改。

6、负责按月结算合格工程款项。

7、甲方对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作业和不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等问题，有责令停工、停岗、整改或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的权力。

8、负责保障乙方能够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9、甲方矿山管理人员的调整，应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

四、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矿山施工、生产、生活的内部管理，自行解决生产生活所需设备、设施、物资材料、人员、运输等。

2、乙方接到甲方的单体工程方案、施工设计后，3天内给予提出异议或签收。否则，对影响施工生产责任负责。

3、负责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生产质量以及生产、施工计划的完成，配合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检查、指导。

4、对井口堆矿质量负责，不同质量矿石和渣石按甲方要求分类堆放。矿渣分离，不得混堆。并对未拉运矿石的保管负责，不得发生丢失、污染、混杂。

5、负责矿房房壁的加固、支护处理，防止围岩废石塌落混入。负责井壁、想到的加固、支护处理，防止塌方、片帮造成安全事故。

6、配合甲方在矿山的地测采技术工作和探矿工作，协助解决甲方技术工作和探矿工作所需，期间所发生的使用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大宗材料费（按市场价计），由甲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所下达的各项通知书须签字签收，并负责保障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8、对甲方违章的通知书，乙方有拒绝的权利，并及时提出理由和修改意见。在矿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双方公司协调解决。

9、乙方矿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调整、主要设备的更换，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

五、安全生产、安全施工责任

1、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工作，乙方负责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设施、矿山救护等矿山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保障机构、设备、设施、人员。

2、乙方在矿山必须配备齐全并持有资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细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保证所有特种工持证上岗。

3、对甲方下达的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并付诸于行动。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规与下属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进行相应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负责，若发生伤残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保险赔付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5、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工程事故、生产事故、设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甲方人员下井前须通知乙方，并服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7、甲方人员下井检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必须陪同。

六、生产月工程验收、生产验收、安全检查办法

1、每月在甲方财务结算日前（每月23—25日）由甲方组织并会同乙方人员对工程量、工程质量、出矿量、出矿质量进行验收，同时对安全管理、安全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系统检查。验收前甲乙双方确定参加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后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2、对不合格的工程项当月不予验收，乙方负责返工合格后在次月一并验收，返工费用自负。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所造成工程浪费或报废，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对甲方的工程安排、采矿计划、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则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没有施工通知书的工程和超出施工通知书的工程不予验收。

5、出矿量的.验收：以乙方出矿（含工程矿量）车数折合吨量计算或以实地测量计算矿量进行验收，作为甲方月生产计划的控制依据和对乙方生产计划完成与否的验收，不作为结算依据。

6、安全检查执行“一票否决”制，凡安全检查不合格，对当月所有工程量、生产量暂不予结算，待整改合格后再行结算。

7、工程验收单、安全检查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持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七、结算、付款办法

1、工程量以验收单结算工程费用。

2、出矿量以当月矿石拉运到甲方选厂，按过磅实际量进行结算。

3、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将当月矿石运出，按验收出矿量的50%给乙方进行预结算。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当月矿石不能运出，按验收出矿量的40%给乙方进行预结算。

4、附有安装项目的未安装完成的单项工程暂按掘进量的60%进行预验收，待完工后一次性验收。

5、月结算日为当月26日—次月10日，结算当月工程施工、出矿生产等费用；年结算日为12月26日—次年1月20日，进行当年工程施工、出矿生产等费用的总决算。

6、当月工程施工费用结算额按80%由甲方向乙方及时支付，剩余20%在年终结算后一次性给予支付。

7、结算额的支付乙方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8、工程矿的结算：如果乙方承担采准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矿计算在乙方总出矿量中；如果甲方承担采准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矿则从乙方出矿量中按月扣除。

八、甲乙双方对保障生产计划完成、保障生产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的约定

1、乙方将所承包矿山属于乙方的井上所有主要设备、设施作为施工生产和安全生产的抵押保证，其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2、凡因乙方安全问题造成的停工，停工一天对乙方罚款元。安监部门要求的停工除外。

3、凡因乙方原因将废石倒入矿堆，按每吨元计算对乙方进行罚款，并由乙方负责将废石挑出。

4、乙方没有及时处理矿房壁或及时支护采场而发生围岩混入的废石，乙方负责人工挑拣，如由甲方安排人工挑拣，其费用由乙方支付。特殊地质因素除外。

5、在甲方设计的开采范围中，在采矿时不能剔除的夹石中的蚀变岩石，甲方负责人工挑拣，如由乙方安排人工挑拣，其费用由甲方支付。

6、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矿品位达不到甲方最低要求或造成开采贫化率10%以上，对所采出的矿石量不予结算。

九、违约责任

1、凡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直接经济损失和其他经济赔偿。若甲乙双方协商后更改的条款不属违约，但须有补充协议。

2、因乙方原因连续3个月不能完成计划生产任务，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其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因故拖延向乙方付款，每拖延一天按欠付款额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延付则不属违约。

4、乙方因故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暂停结算，待甲方在一个月内寻找新的承包方来接替乙方工作后再行结算。

5、甲方因故需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后，无论甲方是否找到接替方，乙方均可自行撤工，甲方给予乙方结算所有已经形成的、经双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施工、采矿生产费用。在合同中止或解除生效后，如属于乙方的井上设备和设施，甲方有租赁或购买的优先权，其办法另行协商。

6、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施工和生产经营无法进行，不属违约范畴。

十、合同附件

1、工程合同单价表。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附件，均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与乙方续订合同。如因故未签订新合同，即仍延续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协议书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将自有产权的《xx岩矿山开采爆破工程》矿山开采施工的劳务发包给乙方的相关事项，在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l、工程名称：xx岩矿山开采爆破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爆破、破碎、装车、转运的劳务

4、工程量：约170万立方米

二、工程开采施工劳务承包方式：

1、乙方负责甲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xx县xx镇古园村四方山xx岩矿山开采爆破工程项目的爆破、破碎、装车、现场转运施劳务工作的实施。

2、乙方包工包料、自主管理、对劳务费用自负盈亏。

三、工程工期

l、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以爆破作业劳务总工程量完工为准)。

2、本矿山采矿施工劳务总工期为：。

四、采矿施工劳务计价：

(一)综合单价

1、土方：;

2、涉及爆破的石方：;矿石：25元/立方米。注：涉及爆破的石方及矿石其均价不低于25元/立方米。。以上综合单价不含税费。

(二)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

1、矿石的爆破开挖、破碎(80一100cm以内)、装运(施工现场500m以内)。

2、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油料、火工材料及其它材料)、机械费。

3、所涉及的采矿施工机械进、出场费。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临设费用，从业人员保险费用。

6、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设施及费用(水电设施引至矿山费用由甲方承担)。

7、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技术、测量、计量、技术档案资料等工作。

8、国家政策性油料费及税增加费用超出现价10%以上部份由甲方承担。

(三)综合单价不包含的内容

l、土石方、矿石综合距离超出0.5公里按当地现行定额增加调差。

2、爆破手续由甲方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排土、排水、片石基层、泥结碎石层面、排水设施、进出施工区域便道另计(工程量、工价，以双方签证为准)。

3、因甲方住矿山手续、周边环境、当地政府及村民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

(四)土、石界定划分

1、本合同定义的土方：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能对其开挖作业的。

2、本合同定义的石方：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不能对其开挖且采用爆破方式进行探矿作业的。

3、本合同定义的矿石：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不能对其开挖且采用爆破方式进行开采施工作业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